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航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錫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惠間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793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